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福月有限公司
代表人 楊惠萍

上列被告所犯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福月有限公司涉嫌偽造公文書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後，以無法查悉實際犯罪行為人之身分而予簽結，然卷內偽造之經濟部工業局108年3月25日王知改字第10800267442號函之局長呂正華之印文係屬偽造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是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查無特定人犯有嫌疑而簽結，有檢察官108年10月28日簽呈1紙附卷可佐（見108年度他字第4790號卷第91-92頁）。而如附表所示之印文，屬偽造之印文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偽造之公文書	其上偽造之印文
1	偽造「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呂正華」名義發文之公文書1紙（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、發文字號：王知改字第10800267442號）	偽造「局長呂正華」印文1枚